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3,377.2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一	应收款项	1,275.01
1	应收账款	770.45
2	应收票据	13.50
3	其他应收款	491.06
二	存货	10,551.40
三	商誉	1,336.32
四	投资性房地产	214.49
	合计	13,377.2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 (一) 本次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应收款项，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往来及垫付款项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往来款项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0-6 个月（含 6 个月，下同）	0
7-12 个月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275.01 万元。

(二) 本次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开发产品等，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0,551.40 万元，均

为库存商品、开发产品。

### （三）本次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故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含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5 年末聘请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参考评估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1,336.32 万元。

### （四）本次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5 年末聘请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参考评估结果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14.49 万元。

####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财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3,377.22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440.27 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9,440.27 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